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27号

当事人：昆明云金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95196077X

法定代表人：李敏旭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螺蛳塘村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21]51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2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2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厂未要求听证，亦未提

交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你公司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责令于一周内拆除，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2. 针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共计罚款人民币 120000（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6月30日

